

**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100,000万元(含100,000万元)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，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-103号）

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,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年10月28日